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
用平台及外挂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612-XM001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120363/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612-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120363

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外挂系统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3.2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外挂系统运维	1 项	263.2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 (1)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承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6839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272、81168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勋伟、姚玮、孙薇

电话：010—81168272、811684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629 1355 882">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629 600 754">包号</th> <th data-bbox="600 629 1114 75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14 629 1355 75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754 600 882">01</td> <td data-bbox="600 754 1114 882">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外挂系统运维</td> <td data-bbox="1114 754 1355 882">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外挂系统运维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外挂系统运维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外挂系统运维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特别提示：</p> <p>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p>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5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p> <p>(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839907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272、81168492。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5	类似项目案例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3	证书	<p>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达到成熟度一级得 3 分，达到成熟度二级得 2 分，达到成熟度三级或四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审核依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技术部分	15	对应用平台的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中应至少包括现场维护服务方案、驻场值守服务方案、硬件设备巡检方案、成品软件巡检方案、“六合一”平台巡检方案、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六合一”平台备份环境巡检方案，每提供一个方案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结合投标人对现有应用平台的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护服务方案、驻场值守服务方案、硬件设备巡检方案、成品软件巡检方案、“六合一”平台巡检方案、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六合一”平台备份环境巡检方案）进行评价：</p> <p>（1）对平台架构和功能、设备的软硬件性能指标理解详细准确，对本项目维护关键环节分析清晰充分的，得 8 分；</p> <p>（2）对平台架构和功能、设备的软硬件性能指标理解基</p>

		<p>本准确，对本项目维护关键环节分析较为清晰的，得 5 分；</p> <p>(3) 对平台架构和功能、设备的软硬件性能指标描述不完全准确，对本项目维护关键环节分析不清晰不客观的，得 3 分；</p> <p>(4) 对平台架构和功能、设备的软硬件性能指标描述不准确，对本项目维护关键环节未进行分析，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日常维护方案	<p>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的，得 10 分；</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有效，维护内容较全面，得 7 分；</p> <p>(2) 投标人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维护管理方案欠合理，维护内容欠全面，得 4 分；</p> <p>(3) 投标人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维护管理方案不全面欠合理，维护内容不全面欠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5	特殊时段维护方案	<p>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特殊时段维护方案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维护管理方案科学有效，维护内容全面，规范合理的，得 5 分；</p> <p>供应商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维护管理方案有效，维护内容较全面，得 3 分；</p> <p>(2) 投标人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维护管理方案一般，维护内容一般，得 2 分；</p> <p>(3) 投标人对维护任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维护管理方案有缺陷，维护内容有遗漏，得 1 分；</p>

		(4) 未提供得 0 分。
5	故障响应预案	<p>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响应预案进行评价:</p> <p>(1) 故障响应预案详细合理,条款清晰,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故障响应预案较为合理,条款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3) 故障响应预案较为粗略,条款欠清晰,可行性较弱,得 2 分;</p> <p>(4) 故障响应预案差,条款不清晰,不具有可行性,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需重点描述多发性故障点及解决方案,以及故障点对业务系统有何影响。</p>
5	培训方案	<p>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不低于 5 人次、25 个工作日),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 培训方案详细合理,条款清晰,可行性高,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较为合理,条款基本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较为粗略,条款不清晰,可行性较弱,得 2 分;</p> <p>(4) 培训方案粗略,条款不清晰,可行性弱,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20	技术团队人员	<p>评审项 1: 服务人员数量</p> <p>拟派服务人员至少为 6 人(其中驻场值守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 人,现场维护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服务总人数多于 6 人时,每多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评审项 2：驻场值守服务人员及现场维护服务人员资质情况</p> <p>投标人拟派的驻场值守服务人员及现场维护服务人员应具备国家承认（人社部、工信部、工信部教考中心签发）的，且专业与岗位对口的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技术证书或专项技术证书，每有一人提供高级证书得 2 分，提供中级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一人提供多证的按最高等级计。</p>
12		<p>硬件设备技术专家能力</p>	<p>投标人应提供硬件设备技术专家技术支持服务，并提供技术专家资质证明（包括有效期内的或曾经获得过的资质证明）。每提供一份硬件设备原厂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多人提供同一厂商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按一份计。</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外挂系统运维	1 项	否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6 至 2027 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及外挂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对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及业务外挂信息系统相关硬件、应用、数据库进行运维。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六合一”平台）为采购人核心业务系统。目前主要由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管理、事故处理、违法处理、秩序管理、综合监管、队伍管理、互联网服务、电动自行车管理等功能模块组成。本系统功能受众面广，不仅面向执法站、车管所等窗口单位办理交管业务，也具备队伍管理、综合监管等政工、监管功能。并且与采购人众多业务系统存在交互关系，例如移动警务“北京交警”APP、集成指挥平台、互联网 12123 平台，以及各类自建外挂系统等，为交互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六合一外挂系统主要负责对“公安网业务处网页、TQ 系统、12345 系统”等硬件、软件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应用需求分析跟踪、软件功能按需完善和运行故障处理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申请”、“维护工作费用明细单”、“维护总结”是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结算周期按 3 个月计算。

2、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由中标人根据结算周期内的任务完成情况如实填写“维护工作费用明细单”和“维护总结”并提出支款申请，采购人根据日常巡

检报告、故障分析报告对“维护工作费用明细单”和“维护总结”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且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采购人在接到支款申请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结算周期维护费，中标人应同时提供与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3、若采购人停止使用部分硬件设备，相应硬件设备的维护费用按照中标人对每台硬件设备的报价进行扣减，维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4、采购人结合工作实际，可提前终止分项报价中涉及的服务内容，并按月扣减服务费用。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提供硬件设备技术专家技术支持服务。对硬件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在机房现场预留备品备件，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更换备品备件；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各硬件设备网络部署；负责将安全设备系统版本、防护软件版本、病毒库升级至最新版本或采购人认可的版本；将授权过期的软件、系统进行延期；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为安全设备添加、配置、调整安全策略。

(2) 成品软件维护服务

成品软件包括中间件软件、日志采集软件、警用数字证书管控系统、目录服务系统。提供软件（系统）巡检、优化服务，解决软件或系统故障问题。根据软件或系统需要及采购人要求，提供软件（系统）部署、迁移服务。

(3) 驻场值守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提供全年 7×24 小时值守服务岗 2 个，岗位 1 为应用值守岗位，岗位 2 为“六合一”平台数据库值守岗位，按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应用值守岗位人员日常负责“六合一”平台、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平台及各成品软件巡检、日常维护工作，且应具备解决基本故障的能力；负责接听运维电话，答复“六合一”平台使用咨询；解决常见软件（系统）故障；提供硬件设

备线上巡检服务。

“六合一”平台数据库值守岗位人员日常负责针对工作库、证据库、分发库等系统相关数据库进行日常运行维护，要及时发现 ORACLE 数据库的问题，并及时解决数据库系统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提出预防技术方案，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并定期派遣资深工程师赴现场，对数据库平台进行综合巡检，保障其高效、可靠运行。

(4) 现场维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提供 4 人全年 5×8 小时服务，4 人需同时在岗。采购人设 2 个维护服务岗，岗位 1 需 3 人同时在岗，负责“六合一”平台及成品软件应用维护；岗位 2 需 1 人，负责外挂系统维护。

现场维护人员都应具备关键技术故障解决能力和复杂问题解决能力。根据需为“六合一”平台、中间件软件、日志采集软件、警用数字证书管控系统、目录服务系统进行调优，及时发现相关系统及软件故障原因并解决。对于涉及交互的其他系统，需配合开展跨系统故障排查工作。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硬件设备进行现场巡检、线上巡检、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更换备品备件、机房现场预留备品备件、提供技术专家现场服务等。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已使用年限
----	------	-------	----	-------

1	“六合一”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IBM P780	1	15年
2	外挂系统应用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10	9年
3	“六合一”平台高性能存储	卓优 JY11000	1	7年
4	“六合一”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曙光 I840-G30 (四路服务器)	2	7年
5	外挂系统数字签名服务器	吉大正元 V5000-C-P	2	6年
6	“六合一”平台安全产品	网御星云 LA-OS-3600-BJ	1	7年
7	“六合一”平台入侵检测设备	网御星云 N5510-BJ	1	7年
8	“六合一”平台安全审计设备	网御星云 LA-DT-610B-BJ	1	7年
9	外挂系统身份认证网关设备	吉大正元 G3000-G	3	5年

1.1、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并完善硬件设备管理及服务体系，编制系统维护计划。

1.2、投标人要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

1.3、投标人要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备品备件并存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1.4、对于硬件设备中的高端机型，投标人要提供同城备机和备件。

1.5、硬件设备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或维修时，投标人要组织技术专家对配件进行更换、设备维修，并于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经评估一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应提供同型号、同配置或不低于原型号配置的备机供采购人使用，并确保数据不丢失，并于当日内完成备机更换。

1.6、投标人要承诺对所更换的备机和备件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根据保密工作要求，发生故障的所有存储介质必须留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带离。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硬盘、故障内存。

1.7、投标人要根据采购人需求或者备件更换、安全因素等，及时提供设备的微码升级服务，保证硬件设备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1.8、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硬件设备的安装环境、运行状态等方面进行巡检。了解设备整体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故障并延长设备使用时限。具

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物理状态监测、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系统硬件诊断、数据安全存储检查、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

1.9、投标人要针对硬件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及时解决设备当前存在的故障，并提出预防技术方案，协助采购人排查硬件设备隐患、对硬件设备进行性能调优，保障硬件设备的可靠性和高效性。

1.10、硬件设备技术专家至少每月1次及在重大活动前期、节假日前期对硬件设备进行实地现场巡检。巡检工作应当了解设备整体情况、发现可能出现的故障，并进行相应解决。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物理状态监测、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系统硬件诊断、数据安全存储检查、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记录和清理、设备物理检查与清洁，硬件设备CPU、内存、线程使用情况等。

1.1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硬件设备技术专家资质的证明文件。

1.12、投标人要确保硬件设备全年完好率不得低于99%，完好率=1-（故障时间/全年时间）×100%，时间按小时计算，故障时间按照硬件设备及硬件设备配件出现无法正常使用、性能不达标、状态异常到完全解决的时间进行计算。

1.1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网络维护人员、公安网云平台维护人员，以及其他系统运维人员共同排查硬件故障等相关问题。

1.1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硬件设备的部署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搬移，硬件设备重新组网、部署上架、设备加电等。

1.15、硬件设备下电、搬移、上架、加电等环节应确保设备及配件不出现损坏或故障，如发生损坏或故障应当免费维修或更换（含配件）。

1.16、硬件设备再部署工作中，投标人应提供安全设备所必备的安装配件等（包括但不限于PDU、网线、光纤、电线等）。

1.17、投标人负责将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监控软件、监测软件、管理软件、安全防护软件等升级至最新版本，或升级至采购人认为合理的版本。

1.18、如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监控软件、监测软件、管理软件、安全防护软件涉及授权延期等问题，投标人应购买设备授权，确保服务期内授权有效。

1.19、各硬件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升级前，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升级方案，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1.20、相关安全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升级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交实施方案。并且开展测试联调工作，确保安全设备起到既定作用，但不得影响“六合一”生

产环境与备份中心之间数据正常备份。

1.21、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安全设备配置安全策略。

1.22、根据采购人业务情况，制定安全策略配置方案，推荐可配置的安全策略。

1.23、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针对安全策略进行调整。

1.24、针对安全策略配置运行情况予以监控，确保策略生效并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1.25、修复各硬件设备系统漏洞，确保安全可靠。

(2) 成品软件维护服务

成品软件包括中间件软件、日志采集软件、警用数字证书管控系统、目录服务系统。

软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1	中间件软件	IBM WebSphere 8.5.5	1套
2	日志采集软件	奇安信网神公安交通信息安全日志采集软件1.0V	2套
3	警用数字证书管控系统	吉大正元 网通系统 V3.0	1套
4	目录服务系统	吉大正元 银河目录服务系统 JITGalaxy V5.0	1套

2.1、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成品软件提供巡检服务。

2.2、针对成品软件提供优化服务。确保相关软件高效、稳定运行。

2.3、根据软件或系统需要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成品软件再部署服务。

2.4、按照采购人要求、行业规范及软件厂商规范，提供成品软件架构规划、硬件配置建议和安装实施服务，并提交规范的安装文档及实施操作手册。

2.5、根据业务系统需要及采购人要求提交成品软件（含补丁）升级建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升级服务。

2.6、应熟悉采购人“六合一”平台系统架构，并迅速找到应用程序软件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根源，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确保快速排除问题隐患，实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针对每起故障必须及时进行“复盘”并向采购人正式提交“复盘报告”。

2.7、根据采购人操作系统、硬件架构、中间件软件和应用程序的运行状况，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品软件调优服务。

2.8、提供成品软件技术专家现场支持服务，且每年不少于 50 次。

(3) 驻场值守服务

提供全年 7×24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同时在场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都应具备解决基本故障的能力。服务要求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针对“六合一”平台运行环境、“六合一”平台备份环境、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平台、各成品软件提供服务。

3.2、驻场值守人员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提供驻场值守服务。

3.3、驻场值守人员要对运维电话进行全年 7×24 小时值守并及时接听。对“六合一”平台使用方面遇到的问题进行电话协助、远程协助并及时解决。

3.4、驻场值守人员要每日实时对“六合一”平台及备份环境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监控内容包括操作系统运行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占用情况、I/O 性能)、对硬件设备、安全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并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写监控日志。

3.5、驻场值守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写巡检报告。

3.6、“六合一”平台运行环境、备份环境及相关软件发生故障时，驻场值守人员要能够初步分析故障原因，及时向系统管理员和现场维护人员说明情况并配合解决故障。

3.7、通过适当工具，检测 ORACLE 数据库是否正常运行，实例是否正常，客户程序是否可以正常工作；若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并追踪确保数据库恢复正常。

3.8、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服务器文件系统使用率，若使用率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并分析文件系统使用率高的原因，提出数据库文件系统的未来扩展趋势要求。

3.9、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率，若表空间使用率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并提出相应建议，在工作周报中记录。

3.10、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前一次逻辑备份是否成功(原无逻辑备份的情况除外)，若不成功，寻找原因，确认原因后，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应在非业务高峰时段重新进行逻辑备份，并在工作周报中记录。

3.11、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服务器系统

报警/报错日志，若有报警/报错，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及时协调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报警解释和处理。

3.12、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日志报警/报错信息，若有报警/报错，寻找原因，确认原因后，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待采购人确认后及时进行相关修改（视修改需求而定），并在工作周报中记录。

3.13、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 OEM 等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是否存在异常表空间、异常数据文件，若有异常，寻找原因，确认原因和处理方法后，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待采购人确认后及时进行相关处理，按需求提交异常处理报告，并在工作周报中记录。

3.14、检查数据库 Perfstat 用户 SNAP JOB 是否正常运作，若异常，寻找原因，并最终恢复 JOB 正常运行。

3.15、通过专业备份监控工具，检查最近一次的备份是否成功，若备份异常，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及时进行相关处置，确保备份恢复正常。

3.16、通过专业监控工具，随时监控数据库性能，对长时间系统资源异常消耗问题进行采样和分析，查找数据库系统资源异常的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按需求及时提交《系统性能分析及调优报告》，确保业务系统正常使用，并在工作周报中记录；

3.17、使用专业工具收集并保存 ORACLE 数据库当日配置信息，以日期为目录保存。

提供全面的数据库及数据迁移服务，当采购人设备资源调配时，按采购人工作及时限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库及数据迁移工作。

驻场值守人员要在故障发生 10 分钟内实质性响应，并于 1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无法在 1 小时内解决的，应立即通知高级别技术工程师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若 2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应提前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3.18、提供全面的 ORACLE 数据库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包括数据库系统的优化及通过对系统监测提出明确的应用优化建议。

3.19、基于采购人配套软硬件环境，协助采购人制定数据库备份策略，提供完备的数据备份服务以及数据同步服务，如使用 RMAN、数据泵等技术手段完成数据库的备份恢复工作，熟练完成 Oracle GoldenGate、DataGuard 的数据同步

及其维护变更，或是提供性能优于上述列举的 Oracle 原生工具的备份及数据同步方案，充分保障数据库数据的安全性。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需要进行数据恢复时，确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恢复，满足实际应用。

3.20、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厂商官方发布安全、升级信息。并在接到采购人升级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响应采购人，进行软件升级工作。

(4) 现场维护服务

提供全年 5×8 小时现场维护服务，需 4 人同时在场，且都应具备关键技术故障解决能力和复杂问题解决能力。服务要求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针对“六合一”平台运行环境、“六合一”平台备份环境、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平台、各成品软件提供服务。

4.2、现场维护人员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提供现场维护服务。

4.3、现场维护人员负责“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架构调整、系统优化、数据迁移的支持工作。

4.4、现场维护人员负责“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与其他系统之间的适配、联调工作。

4.5、“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发生系统故障、应用故障、运行效率降低时，现场维护人员要针对发生的不同情况进行解决并全程提供技术支持。

4.6、现场维护人员要能够及时解决“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运行环境出现的故障，包括重启操作系统、对系统资源进行优化等。

4.7、现场维护人员要在故障发生 10 分钟内实质性响应，并于 1 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无法在 1 小时内解决的，应立即通知高级别技术工程师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若 2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应提前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8、现场维护人员要针对“六合一”平台运行环境及相关软件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复盘，编写复盘报告，分析故障原因并编写故障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4.9、现场维护人员要协助采购人解决遇到的各种疑难技术问题，针对问题给出相应解决和优化建议。

4.10、现场维护人员要指导驻场值守人员对硬件设备、“六合一”平台系统运行环境及相关软件进行巡检服务。

4.11、现场维护人员要与技术团队、硬件设备技术专家、成品软件技术专家等进行沟通联系。

4.12、现场维护人员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升级工作。

4.13、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全市各交通支大、队执法站等现场解决“六合一”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设置问题、组件或插件安装问题、系统升级后出现的软件使用问题，并负责与外接设备进行调试。

4.14、12345 系统要对数据库进行有效评估和系统优，具备对接外部系统的能力。

4.15、外挂系统每半年开展一次系统优化升级，其他要求同上。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1 年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

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人员要求

投标人要针对本项目建立技术团队，技术团队人员应包括驻场值守人员、现场维护人员以及其他必要人员。

1.1、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含从业经历、工作年限）、毕业证、职称证明（如有）、技能证书、相关行业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在投标人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技术团队人员应具备国家承认（人社部、工信部、工信部教考中心签发）的，且专业与岗位对口的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资格) 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技术证书。

1.2、技术团队所有人员均需为采购人提供全年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1.3、投标人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技术团队人员的职责、分工。未经采购人同意，技术团队所有人员均不得随意变更。

1.4、驻场值守人员(应用值守岗位人员)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和能力：

1.4.1、计算机、项目管理、IT 行业等相关专业专科(含)以上学历。

1.4.2、熟悉“六合一”平台基本功能和操作方式，对运维电话中反映的使用问题能够予以解决。

1.4.3、具备远程协助解决问题的能力。

1.4.4、按采购人的要求对硬件设备运行状况、“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巡检，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巡检报告。

1.4.5、“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发生故障时能够初步分析故障原因，并及时向系统管理员和现场维护人员反馈。

1.4.6、同类型平台或系统驻场值守经验不少于 2 年。

1.4.7、熟悉“六合一”平台与公安数字证书、浏览器之间的调用关系，并能够解决调用异常、调用报错等问题。

1.5、驻场值守人员(“六合一”平台数据库值守岗位人员)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和能力：

1.5.1、驻场工程师有 3 年以上 ORACLE 专业化服务经验。要求配备其他必要的支持体系人员，采用多种服务方式，每周 7×24 小时响应采购人技术需求。项目经理和驻场工程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1.5.2、具备关键技术故障解决能力。针对“六合一”平台相关数据库发生的故障及时进行解决。

1.5.3、熟悉 oracle 内部性能视图、能够使用内部工具或视图分析一般的性能问题并给出优化方案，能够根据实际需求编写 SQL 语句。

1.5.4、使用常规的备份、迁移工具完成数据库的备份恢复、迁移等工作，如 oracle 备份管理器、数据泵等工具。

1.5.5、熟悉 oracle 集群、DG、OGG 等高可用、容灾架构下的基本原理，如集群启停、DG 搭建及 GAP 处理、OGG 搭建及一般问题处理等。

1.5.6、能够独立完成相关平台数据库日常升级工作。

1.5.7、同类型平台或系统维护服务经验不少于3年。

1.5.8、应当熟悉掌握相关平台数据库，在出现故障、异常、效率低下等情况时，能够快速定位问题原因。

1.5.9、熟悉分布式数据库相关技术。

1.6、现场维护人员要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和能力：

1.6.1、计算机、项目管理、IT行业等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

1.6.2、具备关键技术故障解决能力。针对“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发生的故障及时进行解决。

1.6.3、熟悉微服务架构，包括微服务注册中心、微服务网关的部署及故障解决，掌握微服务之间的调用关系，以及微服务下限流、熔断等。

1.6.4、熟悉Linux网络知识，包括redis、nginx的部署和作用，以及对网络诊断、tcp连接信息诊断、抓包等进行操作。

1.6.5、能够独立完成“六合一”平台日常升级工作。

1.6.6、同类型平台或系统维护服务经验不少于3年。

1.6.6、应当熟悉掌握“六合一”平台系统架构、业务流线、系统运行逻辑，再出现系统故障、系统异常、效率低下等情况时，能够快速定位问题原因。

1.6.7、知晓各类安全设备工作原理。

1.7、驻场值守人员、现场维护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疾病及重大疾病。

1.8、外挂系统人员要求同上文“（4）现场维护服务”。

（2）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2.1、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系统升级时，投标人要在采购人的安排下加强保障工作，提前进行硬件设备的维护检查，对“六合一”平台环境及相关软件进行全面巡检，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2、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特殊时段增加巡检频率和力度，最大程度上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2.3、投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特殊时段安排硬件设备、成品软件技术专家在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或提前在指定地点进行备勤。

（3）安全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不准将任何硬件设备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无线设备和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其它网络。

3.2、不准将任何硬件设备在断开采购人内部（公安网、专网等）网络后连入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3.3、不准将任何未经杀毒处理过的、保存有从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移动硬盘、硬盘等存储设备在“六合一”平台所安装、部署的公安网计算机和专网计算机上使用。

3.4、投标人要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信息保密要求、网络安全要求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合作单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并与采购人签署保密承诺书和网络安全承诺书。

3.5、不得将相关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口令密码等信息存储在互联网计算机以及非指定的运维计算机中。

3.6、不得将相关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口令密码等信息以任何形式告知、发送、转存、泄露给第三方人员。

（4）性能优化要求

4.1、投标人要提供硬件设备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对“六合一”平台运行环境及相关软件进行优化和资源调整。

4.2、在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适时进行操作系统性能优化。具体内容通过对 CPU、内存、磁盘 I/O、网络性能等方面的分析，找出系统瓶颈，给出相应的运行分析和优化建议，同时形成《性能优化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在保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实施。并在实施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性能优化报告》，确认优化方案的实施成效。

（5）维护方案要求

投标人要编写详细的维护服务方案。维护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现场维护服务方案》、《驻场值守服务方案》、《硬件设备巡检方案》、《成品软件巡检方案》、《“六合一”平台巡检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备品备件管理方案》、《故障处理及解决方案》、《“六合一”平台日常升级方案》、《“六合一”平台备份环境巡检方案》、《培训方案》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方案。

（6）服务报告要求

所有技术服务内容均形成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硬件更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换记录》、《故障解决方案》、《性能优化报告》等。并留存电子文档以便查阅。工作内容和文档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管理。

(7) 辅助工具要求

投标人要提供必要的运维管理辅助工具,用以提升运维效果和故障解决效率,如涉及软件著作权的应提供相应授权。

(8) 培训要求

8.1、投标人要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不低于 5 人次、25 个工作日的硬件设备、成品软件维护相关培训、“六合一”平台系统维护技能培训、第三方培训机构的技术培训等。

8.2、培训内容由投标人提出建议或由采购人指定。

8.3、投标人应自费参加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六合一”平台运维培训。

(三) 考核标准

1、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中标人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中标人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阶段性考核

中标人应按季度编制运维报告,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年度考核

中标人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5 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存档文件。

(四)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技术材料。

2、投标人对其所做的软件设计(如有)要负有专业责任,并有能力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3、投标人要按照服务项目,按照《硬件设备清单》、《软件产品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4、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该项目、停止对部分系统及成品软件进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行维护、停止硬件设备维护、减少硬件设备维护数量，并于 15 个工作日前通知投标人，以便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或关停硬件设备。

5、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GAJ-XXHXTYW-1.0

2026-2027 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及外挂系统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XXX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人：胡胤雄

联系方式：010-6839 8472

乙方：XXX

地址：XXX

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开户行：XXX

银行账号：XXX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软硬件设备清单（附件 1）；
 - (3)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附件 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 (5) 分项报价表（附件 4）；
 - (6) 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附件 5）；
 - (7) 技术合同（如有）；
 - (8) 保密协议（如有）；
 -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10)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

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以及业务外挂信息系统相关硬件、应用、数据库 提供运维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具体运维对象如下：

- (1) 系统软硬件设备清单（见附件 1）；
-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见附件 2）。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XXX 万元，人民币大写： XXX 。

2. 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5%，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XXX 万元（大写： XXX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5%，即第二笔进度款人民币小写： XXX 万元（大写： XXX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5%，即第三笔进度款人民币小写： XXX 万元（大写： XXX ）。

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5%，即尾款人民币 XXX 万元，（大写： XXX ）。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单次不超过 20 万元（含）的由乙方承担，超过 20 万元 的由甲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4. 特殊约定

(1) 若甲方停止使用部分硬件设备，相应硬件设备的维护费用按照乙方对每台硬件设备的报价（附件4）进行扣减，维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2) 甲方结合工作实际，可提前终止分项报价（附件4）中涉及的服务内容，并按月扣减服务费用。

四、运维技术方案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p>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硬件设备进行现场巡检、线上巡检、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时更换备品备件、机房现场预留备品备件、提供技术专家现场服务等。</p> <p>1.1、服务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建立并完善硬件设备管理及服务体系，编制系统维护计划。</p> <p>1.2、服务供应商要协助采购人开展固定资产、机房设备管理工作。详细掌握系统设备型号、数量、安装地点等相关信息。做好系统设备固定资产、机房设备信息变更工作，确保固定资产管理信息、机房设备信息与系统设备实际情况一致。</p> <p>1.3、服务供应商要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备品备件并存放在采购人指定地点。</p> <p>1.4、对于硬件设备中的高端机型，服务供应商要提供同城备机和备件。</p> <p>1.5、硬件设备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或维修时，服务供应商要组织</p>

技术专家对配件进行更换、设备维修，并于2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经评估一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应提供同型号、同配置或不低于原型号配置的备机供采购人使用，并确保数据不丢失，并于当日内完成备机更换。

1.6、服务供应商要承诺对所更换的备机和备件满足采购人要求。且根据保密工作要求，发生故障的所有存储介质必须留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不得带离。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硬盘、故障内存。

1.7、服务供应商要根据采购人需求或者备件更换、安全因素等，及时提供设备的微码升级服务，保证硬件设备能够稳定、高效运行。

1.8、服务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硬件设备的安装环境、运行状态等方面进行巡检。了解设备整体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故障并延长设备使用时限。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物理状态监测、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系统硬件诊断、数据安全存储检查、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

1.9、服务供应商要针对硬件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及时解决设备当前存在的故障，并提出预防技术方案，协助采购人排查硬件设备隐患、对硬件设备进行性能调优，保障硬件设备的可靠性和高效性。

1.10、硬件设备技术专家至少每月1次及在重大活动前期、节假日前期对硬件设备进行实地现场巡检。巡检工作应当了解设备整体情况、发现可能出现的故障，并进行相应解决。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物理状态监测、电源稳定性和线路检查、系统硬件诊断、数据安全存储检查、系统错误报告的分析、记录和清理、设备物理检查与清洁，硬件设备 CPU、内存、线程使用情况等。

1.11、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硬件设备技术专家资质的

证明文件。

1.12、服务供应商要确保硬件设备全年完好率不得低于99%，完好率=1-（故障时间/全年时间）×100%，时间按小时计算，故障时间按照硬件设备及硬件设备配件出现无法正常使用、性能不达标、状态异常到完全解决的时间进行计算。

1.13、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网络维护人员、公安网云平台维护人员，以及其他系统运维人员共同排查硬件故障等相关问题。

1.14、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硬件设备的部署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搬移，硬件设备重新组网、部署上架、设备加电等。

1.15、硬件设备下电、搬移、上架、加电等环节应确保设备及配件不出现损坏或故障，如发生损坏或故障应当免费维修或更换（含配件）。

1.16、硬件设备再部署工作中，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安全设备所必备的安装配件等（包括但不限于PDU、网线、光纤、电线等）。

1.17、服务供应商负责将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监控软件、监测软件、管理软件、安全防护软件等升级至最新版本，或升级至采购人认为合理的版本。

1.18、如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监控软件、监测软件、管理软件、安全防护软件涉及授权延期等问题，服务供应商应购买设备授权，确保服务期内授权有效。

1.19、各硬件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升级前，服务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升级方案，并提交采购人确认。

1.20、相关安全设备操作系统及软件升级完成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交实施方案。并且开展测试联调工作，确保安全设备起到既定作用，但不得影响“六合一”生产环境与备份中心之间数据正常备份。

1.21、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安全设备配置安全策略。

1.22、根据采购人业务情况，制定安全策略配置方案，推荐可配置

	<p>的安全策略。</p> <p>1.23、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针对安全策略进行调整。</p> <p>1.24、针对安全策略配置运行情况予以监控，确保策略生效并起到安全防护作用。</p> <p>1.25、修复各硬件设备系统漏洞，确保安全可靠。</p>
<p>成品软件维护服务</p>	<p>成品软件包括中间件软件、日志采集软件、警用数字证书管控系统、目录服务系统。</p> <p>2.1、按照采购人要求，为成品软件提供巡检服务。</p> <p>2.2、针对成品软件提供优化服务。确保相关软件高效、稳定运行。</p> <p>2.3、根据软件或系统需要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成品软件再部署服务。</p> <p>2.4、按照采购人要求、行业规范及软件厂商规范，提供成品软件架构规划、硬件配置建议和安装实施服务，并提交规范的安装文档及实施操作手册。</p> <p>2.5、根据业务系统需要及采购人要求提交成品软件（含补丁）升级建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升级服务。</p> <p>2.6、应熟悉采购人“六合一”平台系统架构，并迅速找到应用程序软件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根源，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确保快速排除问题隐患，实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针对每起故障必须及时进行“复盘”并向采购人正式提交“复盘报告”。</p> <p>2.7、根据采购人操作系统、硬件架构、中间件软件和应用程序的运行状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成品软件调优服务。</p> <p>2.8、提供成品软件技术专家现场支持服务，且每年不少于50次。</p>
<p>驻场值守服务</p>	<p>提供全年7×24小时驻场值守服务，同时在场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都应具备解决基本故障的能力。服务要求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3.1、针对“六合一”平台运行环境、“六合一”平台备份环境、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平台、各成品软件提供服务。</p> <p>3.2、驻场值守人员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提供</p>

驻场值守服务。

3.3、驻场值守人员要对运维电话进行全年7×24小时值守并及时接听。对“六合一”平台使用方面遇到的问题进行电话协助、远程协助并及时解决。

3.4、驻场值守人员要每日实时对“六合一”平台及备份环境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监控内容包括操作系统运行状态、CPU使用率、内存占用情况、I/O性能）、对硬件设备、安全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并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写监控日志。

3.5、驻场值守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写巡检报告。

3.6、“六合一”平台运行环境、备份环境及相关软件发生故障时，驻场值守人员要能够初步分析故障原因，及时向系统管理员和现场维护人员说明情况并配合解决故障。

3.7、通过适当工具，检测 ORACLE 数据库是否正常运行，实例是否正常，客户程序是否可以正常工作；若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并追踪确保数据库恢复正常。

3.8、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服务器文件系统使用率，若使用率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并分析文件系统使用率高的原因，提出数据库文件系统的未来扩展趋势要求。

3.9、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率，若表空间使用率异常，第一时间上报，并提出相应建议，在工作周报中记录。

3.10、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前一次逻辑备份是否成功（原无逻辑备份的情况除外），若不成功，寻找原因，确认原因后，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应在非业务高峰时段重新进行

逻辑备份，并在工作周报中记录。

3.11、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服务器系统报警/报错日志，若有报警/报错，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及时协调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报警解释和处理。

3.12、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日志报警/报错信息，若有报警/报错，寻找原因，确认原因后，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待采购人确认后及时进行相关修改（视修改需求而定），并在工作周报中记录。

3.13、通过网页监控工具或 OEM 等或其他适当工具，检查 ORACLE 数据库是否存在异常表空间、异常数据文件，若有异常，寻找原因，确认原因和处理方法后，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待采购人确认后及时进行相关处理，按需求提交异常处理报告，并在工作周报中记录。

3.14、检查数据库 Perfstat 用户 SNAP JOB 是否正常运作，若异常，寻找原因，并最终恢复 JOB 正常运行。

3.15、通过专业备份监控工具，检查最近一次的备份是否成功，若备份异常，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及时进行相关处置，确保备份恢复正常。

3.16、通过专业监控工具，随时监控数据库性能，对长时间系统资源异常消耗问题进行采样和分析，查找数据库系统资源异常的问题，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按需求及时提交《系统性能分析及调优报告》，确保业务系统正常使用，并在工作周报中记录；

3.17、使用专业工具收集并保存 ORACLE 数据库当日配置信息，以日期为目录保存。

提供全面的数据库及数据迁移服务，当采购人设备资源调配时，按

	<p>采购人工作及时限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数据库及数据迁移工作。</p> <p>驻场值守人员要在故障发生10分钟内实质性响应，并于1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无法在1小时内解决的，应立即通知高级别技术工程师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若2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应提前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p> <p>3.18、提供全面的 ORCALE 数据库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包括数据库系统的优化及通过对系统监测提出明确的应用优化建议。</p> <p>3.19、基于采购人配套软硬件环境，协助采购人制定数据库备份策略，提供完备的数据备份服务以及数据同步服务，如使用 RMAN、数据泵等技术手段完成数据库的备份恢复工作，熟练完成 Oracle GoldenGate、DataGuard 的数据同步及其维护变更，或是提供性能优于上述列举的 Oracle 原生工具的备份及数据同步方案，充分保障数据库数据的安全性。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需要进行数据恢复时，确保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恢复，满足实际应用。</p> <p>3.20、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厂商官方发布安全、升级信息。并在接到采购人升级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响应采购人，进行软件升级工作。</p>
<p>现场维护服务</p>	<p>提供全年5×8小时现场维护服务，需4人同时在场，且都应具备关键技术故障解决能力和复杂问题解决能力。服务要求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4.1、针对“六合一”平台运行环境、“六合一”平台备份环境、公安交通管理安全监管平台、各成品软件提供服务。</p> <p>4.2、现场维护人员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规定时间提供现场维护服务。</p> <p>4.3、现场维护人员负责“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架构调整、系统优化、数据迁移的支持工作。</p>

4.4、现场维护人员负责“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与其他系统之间的适配、联调工作。

4.5、“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发生系统故障、应用故障、运行效率降低时，现场维护人员要针对发生的不同情况进行解决并全程提供技术支持。

4.6、现场维护人员要能够及时解决“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运行环境出现的故障，包括重启操作系统、对系统资源进行优化等。

4.7、现场维护人员要在故障发生10分钟内实质性响应，并于1小时内解决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无法在1小时内解决的，应立即通知高级别技术工程师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若2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应提前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8、现场维护人员要针对“六合一”平台运行环境及相关软件出现的故障及时进行复盘，编写复盘报告，分析故障原因并编写故障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4.9、现场维护人员要协助采购人解决遇到的各种疑难技术问题，针对问题给出相应解决和优化建议。

4.10、现场维护人员要指导驻场值守人员对硬件设备、“六合一”平台系统运行环境及相关软件进行巡检服务。

4.11、现场维护人员要与技术团队、硬件设备技术专家、成品软件技术专家等进行沟通联系。

4.12、现场维护人员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系统升级工作。

4.13、服务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到全市各交通支大、队执法站等现场解决“六合一”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设置问题、组件或插件安装问题、系统升级后出现的软

	<p>件使用问题，并负责与外接设备进行调试。</p> <p>4.14、12345系统要对数据库进行有效评估和系统优，具备对接外部系统的能力。</p> <p>4.15、外挂系统每半年开展一次系统优化升级，其他要求同上。</p>
<p>服务要求</p>	<p>1、人员要求</p> <p>服务供应商要针对本项目建立技术团队，技术团队人员应包括驻场值守人员、现场维护人员以及其他必要人员。</p> <p>1.1、服务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含从业经历、工作年限）、毕业证、职称证明（如有）、技能证书、相关行业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在投标人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技术团队人员应具备国家承认（人社部、工信部、工信部教考中心签发）的，且专业与岗位对口的专业技术资格（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技术证书。</p> <p>1.2、技术团队所有人员均需为采购人提供全年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p> <p>1.3、服务供应商要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技术团队人员的职责、分工。未经采购人同意，技术团队所有人员均不得随意变更。</p> <p>1.4、驻场值守人员（应用值守岗位人员）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和能力：</p> <p>1.4.1、计算机、项目管理、IT行业等相关专业专科（含）以上学历。</p> <p>1.4.2、熟悉“六合一”平台基本功能和操作方式，对运维电话中反映的使用问题能够予以解决。</p> <p>1.4.3、具备远程协助解决问题的能力。</p> <p>1.4.4、按采购人的要求对硬件设备运行状况、“六合一”平台及相</p>

关软件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和巡检，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巡检报告。

1.4.5、“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发生故障时能够初步分析故障原因，并及时向系统管理员和现场维护人员反馈。

1.4.6、同类型平台或系统驻场值守经验不少于2年。

1.4.7、熟悉“六合一”平台与公安数字证书、浏览器之间的调用关系，并能够解决调用异常、调用报错等问题。

1.5、驻场值守人员（“六合一”平台数据库值守岗位人员）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和能力：

1.5.1、驻场工程师有3年以上 ORACLE 专业化服务经验。要求配备其他必要的支持体系人员，采用多种服务方式，每周7×24小时响应采购人技术需求。项目经理和驻场工程师不得随意变更；确需更换的，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1.5.2、具备关键技术故障解决能力。针对“六合一”平台相关数据库发生的故障及时进行解决。

1.5.3、熟悉 oracle 内部性能视图、能够使用内部工具或视图分析一般的性能问题并给出优化方案，能够根据实际需求编写 SQL 语句。

1.5.4、使用常规的备份、迁移工具完成数据库的备份恢复、迁移等工作，如 oracle 备份管理器、数据泵等工具。

1.5.5、熟悉 oracle 集群、DG、OGG 等高可用、容灾架构下的基本原理，如集群启停、DG 搭建及 GAP 处理、OGG 搭建及一般问题处理等。

1.5.6、能够独立完成相关平台数据库日常升级工作。

1.5.7、同类型平台或系统维护服务经验不少于3年。

1.5.8、应当熟悉掌握相关平台数据库，在出现故障、异常、效率低下等情况时，能够快速定位问题原因。

1.5.9、熟悉分布式数据库相关技术。

1.6、现场维护人员要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和能力：

1.6.1、计算机、项目管理、IT行业等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

1.6.2、具备关键技术故障解决能力。针对“六合一”平台及相关软件发生的故障及时进行解决。

1.6.3、熟悉微服务架构，包括微服务注册中心、微服务网关的部署及故障解决，掌握微服务之间的调用关系，以及微服务下限流、熔断等。

1.6.4、熟悉Linux网络知识，包括redis、nginx的部署和作用，以及对网络诊断、tcp连接信息诊断、抓包等进行操作。

1.6.5、能够独立完成“六合一”平台日常升级工作。

1.6.6、同类型平台或系统维护服务经验不少于3年。

1.6.6、应当熟悉掌握“六合一”平台系统架构、业务流线、系统运行逻辑，再出现系统故障、系统异常、效率低下等情况时，能够快速定位问题原因。

1.6.7、知晓各类安全设备工作原理。

1.7、驻场值守人员、现场维护人员应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疾病及重大疾病。

1.8、外挂系统人员要求同上文“现场维护服务”。

2、重大活动保障要求

2.1、遇节假日、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系统升级时，服务供应商要在采购人的安排下加强保障工作，提前进行硬件设备的维护检查，对“六合一”平台环境及相关软件进行全面巡检，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2、服务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特殊时段增加巡检频率和力

度，最大程度上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2.3、服务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特殊时段安排硬件设备、成品软件技术专家在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或提前在指定地点进行备勤。

3、安全要求

3.1、不准将任何硬件设备通过专线、代理服务器、无线设备和拨号入网等方式连入其它网络。

3.2、不准将任何硬件设备在断开采购人内部（公安网、专网等）网络后连入互联网或其它网络。

3.3、不准将任何未经杀毒处理过的、保存有从互联网或其他网络下载数据资料的软盘、光盘、移动硬盘、硬盘等存储设备在“六合一”平台所安装、部署的公安网计算机和专网计算机上使用。

3.4、服务供应商要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信息保密要求、网络安全要求和《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合作单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并与采购人签署保密承诺书和网络安全承诺书。

3.5、不得将相关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口令密码等信息存储在互联网计算机以及非指定的运维计算机中。

3.6、不得将相关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口令密码等信息以任何形式告知、发送、转存、泄露给第三方人员。

4、性能优化要求

4.1、服务供应商要提供硬件设备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对“六合一”平台运行环境及相关软件进行优化和资源调整。

4.2、在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适时进行操作系统性能优化。具体内容包括通过对 CPU、内存、磁盘 I/O、网络性能等方面的分析，找

出系统瓶颈，给出相应的运行分析和优化建议，同时形成《性能优化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在保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实施。并在实施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性能优化报告》，确认优化方案的实施成效。

5、维护方案要求

服务供应商要编写详细的维护服务方案。维护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现场维护服务方案》、《驻场值守服务方案》、《硬件设备巡检方案》、《成品软件巡检方案》、《“六合一”平台巡检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备品备件管理方案》、《故障处理及解决方案》、《“六合一”平台日常升级方案》、《“六合一”平台备份环境巡检方案》、《培训方案》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方案。

6、服务报告要求

所有技术服务内容均形成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硬件更换记录》、《故障解决方案》、《性能优化报告》等。并留存电子文档以便查阅。工作内容和文档应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管理。

7、辅助工具要求

服务供应商要提供必要的运维管理辅助工具，用以提升运维效果和故障解决效率，如涉及软件著作权的应提供相应授权。

8、培训要求

8.1、服务供应商要向采购人免费提供不低于5人次、25个工作日的硬件设备、成品软件维护相关培训、“六合一”平台系统维护技能培训、第三方培训机构的技术培训等。

8.2、培训内容和服务供应商提出建议或由采购人指定。

	<p>8.3、服务供应商应自费参加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六合一”平台运维培训。</p> <p>9、其他要求</p> <p>9.1、服务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技术材料。</p> <p>9.2、服务供应商对其所做的软件设计（如有）要负有专业责任，并有能力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p> <p>9.3、服务供应商要按照服务项目，按照《硬件设备清单》、《软件产品清单》进行分项报价。</p> <p>9.4、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该项目、停止对部分系统及成品软件进行维护、停止硬件设备维护、减少硬件设备维护数量，并于15个工作日内通知服务供应商，以便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停止系统维护或关停硬件设备。</p> <p>9.5、服务供应商要向采购人提供其他必要服务。</p>
--	---

2. 运维服务方式

（1）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甲方。

（3）电话服务：乙方设每周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 010-6839 9967，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4）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6）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

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驻场服务。其中：每周 5×8 小时驻场人员 X 名，每周 7×24 小时驻场人员 X 名。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的，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服务沟通机制。

负责提供合同内设备运行维护、系统诊断、性能检测所需要的软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天开展巡检工作，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和技术台帐，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

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安全分区、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核心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服务措施和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工作。

(4) 系统及管理平台应用软件维护服务

乙方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安装、维护、调整及安全性设置；系统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六、运维服务考核

1. 日常服务考核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按季度编制运维报告，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维人员出席统计、运维工作任务统计、运维状态汇总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运维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5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存档文件。

七、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

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考核。没有满足甲方要求的，问题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该期服务费中按照本结算周期维护费的 1%-20%进行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条款内容执行，问题每发生一次甲方可视问题严重程度从该期服务费中按照本结算周期维护费的 1%-20%进行扣除。

7、如乙方违反甲方信息保密要求和相关安全要求的，问题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该期服务费中按照本结算周期维护费的 20%进行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若有违反，需承担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者转让他人，甲方若有违反，需承担合同总价的 10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 3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11、发生故障时，现场维护人员和驻场值守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1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问题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该期服务费中按照本结算周期维护费的 1%-10%进行扣除。

12、发生故障时，若需要高级别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解决，但高级别技术工程师未按要求于 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的，问题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该期服务费中按照本结算周期维护费的 1%-20%进行扣除。

13、发生故障时，乙方在确认故障原因后应及时告知甲方问题故障原因及恢复时间，在取得甲方确认后，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系统恢复的，问题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该期服务费中按照本结算周期维护费的 1%-20%进行扣除。

14、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运维规定及《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合作单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包含但不限于）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甲方将按相关运维规定及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罚。

15、现场维护人员和驻场值守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每违反一次甲方可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该期服务费中按照本结算周期维护费的 1%-20%进行扣除。若受到法律追究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6、维护期内，因硬件设备故障造成系统停用、因硬件设备巡检不到位造成系统停用、因“六合一”平台系统层面日常监控及巡检过程中未发现异常和隐患造成系统停用的，因“六合一”平台备份系统日常监控及巡检过程中未发现异常和隐患造成系统停用的，问题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该期服务费中按照本结算周期维护费的 1%-20%进行扣除。

17、硬件设备全年完好率低于 99%的，甲方可在支付维护费时按照本项目每年维护金额的 5%-10%进行扣除。

18、乙方违反甲方以下规定的，甲方可按照对应标准从本结算周期维护费总中扣除相应维护费用。

序号	扣减内容	服务费扣减标准
1	现场维护人员和驻场值守人员迟到、早退或无故脱岗的	一次扣 2000 元
2	未按要求进行节假日、重大活动值班保障的	一天扣 2000 元
3	违反机房管理规定的	一次扣 2000 元
4	未按规定保持通讯设备开机导致通讯不畅的	一次扣 1000 元
5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驻场维护人员及技术团队人员的	一次扣 5000 元
6	违反其他日常管理规定及要求的	一次扣 500 元至 2000 元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1) 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2) 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软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软件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运维期限
1	“六合一”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IBM P780	台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2	外挂系统应用服务器	华为 RH2288H V3	台	1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3	“六合一”平台高性能存储	卓优 JY11000	台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4	“六合一”平台数据库服务器	曙光 I840-G30 (四路服务器)	台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5	外挂系统数字签名服务器	吉大正元 V5000-C-P	台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6	“六合一”平台安全产品	网御星云 LA-OS-3600-BJ	台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7	“六合一”平台入侵检测设备	网御星云 N5510-BJ	台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8	“六合一”平台安全审计设备	网御星云 LA-DT-610B-BJ	台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9	外挂系统身份认证网关设备	吉大正元 G3000-G	台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10	中间件软件	IBM WebSphere 8.5.5	套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11	警用数字证书管控系统	吉大正元 网通系统 V3.0	套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12	目录服务系统	吉大正元 银河目录服务系统 JITGalaxy V5.0	套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13	日志采集软件	奇安信网神公安交通信息安全日志采集软件 1.0V	套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附件 2:

系统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系统功能内容
1	机动车登记	用于办理机动车查验、查验监管业务，并具备档案管理、查询统计、参数维护、违规产品信息管理、校车管理、备案管理、号牌管理等功能。
2	驾驶证管理	用于办理驾驶证相关业务，并具备考试管理、档案管理、驾驶人考试监管、查询统计、业务参数维护等功能。
3	事故处理	用于开展接警信息管理、自行协商处理、简易事故处理、一般事故处理业务，并具备事故审批、信访案件管理、事故认定复核、事故信息查询分析、业务参数维护、执法质量考核、深度调查等功能。
4	违法处理	用于一般程序办案、非现场违法处理业务，并具备案卷文书管理、业务审核、业务查询统计、业务参数维护、公开公示管理等功能。
5	秩序管理	用于开展剧毒品运输管理、假套牌管理、缉查布控、勤务管理等业务。
6	综合监管	具备证芯管理、音视频监管、分析研判、抽查回访、核查处理、车管所等级评定、违法业务监督、事故业务监督、预警调查等功能。
7	队伍管理	具备人事管理、执勤执法、风险管理、调查处置、党建工作、教育培训、装备及用房、爱警惠警等功能。
8	互联网业务	具备互联网用户管理、互联网业务、告知公告、号牌寄递、重点对象管理等功能。
9	公共业务	拥有综合查询、数据与接口管理功能。
10	系统管理	具备部门及用户管理、代码参数维护、运行监控、传输管理等功能。
11	电动自行车	具备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管理、牌证核发管理、号段业务管理、制牌订购管理、查询统计、带牌销售业务、非现转现业务功能。

附件 3:

运维团队人员表

附件 4:

分项报价表 1（硬件部分）

分项报价表 2（软件部分）

分项报价表 3（人员部分）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5：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涉及）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称	项目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9-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

9-2-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2-2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
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对应用平台的理解及总体实施方案

(2) 日常维护方案

(3) 特殊时段维护方案

(4) 故障响应预案

(5) 培训方案

(6) 技术团队人员情况

(7) 硬件设备技术专家能力证明材料

(8)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我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12 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 30 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 10 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 256 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產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護功能的產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產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